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二〇一四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杰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奥杰股份申请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出具本报告。

一、对奥杰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推荐奥杰股票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奥杰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

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并查阅了公司的对外贸易经营资质、相关业务合同、报关单以及出口退税情况等方式，了解到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并实现了最终销售；公司海外业务合法合规。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武汉奥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吕宜德和吕元分别出资 6 万元和 4 万元设立。湖北公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经审验，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鄂公信验字[2003]第 02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3 年 5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整，其中吕宜德出资人民币 6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吕元出资人民币 4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2003 年 5 月 23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发《企业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设立，注册号为 4201002176396。有限公司依法设立。

2014 年 2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1217000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761,982.62 元。

2014 年 4 月 23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2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74.96 万元。

2014 年 4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各发起人同意设立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其拥有的武汉奥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案、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8,761,982.62 元按照 1.16826436：1 比例进行折股，其中 75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超过部分 1,261,982.62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4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1217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 750 万元整。

2014 年 5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4201000000803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为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从公司产品内涵上来看，属于节能

环保设备制造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窑炉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下游钢铁、水泥、煤炭、电力、煤化工、冶金等企业客户提供包括工业窑炉工艺生产线设计、设备制造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培训等全套服务。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4 年 1-2 月、2013 年、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8,170.49 元、17,442,593.94 元、14,685,094.12 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在前两个完整会计年度里业绩稳定增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2014 年 4 月 24 日，股份公司（筹）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2014 年 4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两名监事，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4 年 4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2014 年 4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2014 年 4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三会”运行规则以及其他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能有效运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一次。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了经销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部、生产施工管理部、电气自动化部、机械工艺设计部、进出口外贸部等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

项目小组取得了与公司有主管关系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最近两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03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由自然人吕宜德和吕元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阶段共经历

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设立时 1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750 万元人民币。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持、代持等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 年 2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审字第 1217000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761,982.62 元；2014 年 4 月 23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2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274.96 万元；2014 年 4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审计的净资产 8,761,982.62 元按照 1.16826436：1 比例进行折股，其中 75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超过部分 1,261,982.62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2014 年 4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1217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 750 万元整；2014 年 5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4201000000803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4 年 6 月 10 日，奥杰股份与长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委托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长江证券为其唯一企业改制财务顾问、推

荐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推荐业务规定》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4 年 6 月 4 日对奥杰股份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 7 人，其中律师 2 名，分别为刘淑娟、程敏；注册会计师 2 名，为赵红、郑成才；行业专家 1 名，为雷泽；保荐代表人 1 名，为朱明；准保荐代表人 1 名，为乔端；并按照《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调查意见。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奥杰股份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

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奥杰股份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奥杰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条件。

2、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3、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奥杰股份《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奥杰股份为低风险。

4、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奥杰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奥杰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奥杰股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奥杰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理由及意见

在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下，工业窑炉是主要污染排放源之一，也是耗能

大户，是《清洁生产促进法》规范的主要对象。推进节能环保、发展绿色产业，已经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和长远战略发展方针。国家发改委将燃煤工业窑炉改造工程和余热余压利用工程列入我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行业的特征和目前的发展情况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契机。我公司认为，奥杰股份所处行业是国家鼓励类行业，具有良好的产业发展空间；奥杰股份实现股票挂牌，能够引导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知名度，并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抓住发展契机，实现公司规范、持续发展。同时根据项目小组对奥杰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情况，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属于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同意推荐奥杰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1、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目前股份公司的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且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多由其及亲属担任，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战略施加重要影响。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决策管理制度。若该等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导致权利运用不当，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同时股份公司的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制度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公司仍可能存在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内部治理风险。

2、关联交易决策风险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程序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但公司股东之间具有关联性，如关联方履行回避，则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为此，《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无

需履行回避程序，可以参与投票表决，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在关联方未履行回避以及不存在非关联方股东的情形之下，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可能存在审批程序不规范以及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利益等风险。

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4 年 1-2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1,308,170.49 元、12,803,515.14 元和 13,219,121.8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73.40%和 92.45%。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所从事的工业炉窑节能环保服务行业单个项目投资总额大、且存在客户追加订单等行业特点有关，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是所拥有的国家专利技术以及已经逐步在市场上体现出来的客户信任感，随着节能环保市场受到国家更多关注，更多企业瞄准这个市场。新的竞争对手的加入，可能会加剧市场竞争，降低行业毛利率，并可能引入新的技术。如果公司无法适应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丧失技术优势，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水泥、煤炭企业、电力、煤化工企业，冶金等基础工业的重要领域，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很大。一旦国内经济处于下行趋势，将对热风炉行业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2008 年的金融危机引发的经济危机同样对中国的实体经济产生严重影响。国内大部分水泥、钢铁企业、化工、有色冶炼、电力行业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这样直接影响到热风炉市场需求。

6、专业人才不足风险及对策

热风炉企业发展有赖于机械设计、电气控制、软件等专业人才的持续创新和突破，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的阶段，产品种类不断丰富、销售规模不断增长、销售区域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人力资源不能跟随业务的增长而同步扩张，或者公司的核心人才队伍不稳定，都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4 年 2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34,295.20 元，10,849,939.04 元，10,280,728.26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9.98%、62.20%、70.01%，占比较高，这主要是由公司客户特点、产品特性和结算政策决定的。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上市公司，实力较强，信誉度较高，回收风险较小，且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还会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8、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确认，于 2008 年 11 月取得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1 年 10 月 13 日续审通过，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 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奥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3 日